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预计受让价格为 1.25 亿元人民币。公司原持有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24%股份，受让股权后，公司持有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股份将增到 4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受让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投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660MW 扩建工程，该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22.8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4.5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公司按 49%持股比例约需出资 2.23 亿元，分 2 年投资到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投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